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162

债券简称：22 中交 01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, 本次股东大会中, 议案(二)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1,586,740 股。议案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8 人, 代表股份 409,162,229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363,846,9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8.9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45,315,2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1.08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 下同)6 人, 代表股份 199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0,72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,31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4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9,161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6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律师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